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勞安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麥文昌

選任辯護人 蔡建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6908號），茲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審勞安訴字第3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麥文昌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麥文昌係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壹山公司）之工地主任。緣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將位於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之「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S4至S5櫃場設施工程」（下稱本件工程）交由壹山公司承攬，壹山公司將本件工程中土方工程部分，交由林良富即廣源土木包工業承攬，丁勝隆為廣源土木包工業僱用之勞工，擔任挖土機即怪手司機；壹山公司另將本件工程中供料部分，交由康鴻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康鴻工程有限公司則將級配料運輸部分，交由聖祥交通有限公司承攬，張富義（另以109年度偵字第20745號為不起訴處分）係聖祥交通有限公司之靠行曳引車司機。麥文昌為本件工程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現場作業主管，本應注意雇主對防止裝卸、搬運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自設道路，應能承受擬行駛車輛機械之荷重，而依當時之客觀情形及依其智識、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情，在本件工程工區內供曳引車及挖土機卸料

01 處，未確定卸料地點能否支持車體及操作卸料時之重量，而
02 為必要安全處置，旋放任曳引車及挖土機在該處為卸料作
03 業，未有鋪設鋼板分散重量等安全配套作為，張富義於民國
04 109年10月12日8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
05 載運級配料，至高雄市小港區南星路上本件工程之工地卸
06 料，丁勝隆駕駛挖土機於車身左側處配合其卸料作業，當曳
07 引車載貨台抬升至第3節油壓桿時，因該處自設車道僅有以
08 卸料壓實維持車身重量，未有於車身下方鋪設鋼板等分散重
09 量，該處無法平均支撐曳引車車體重量，導致車身往左傾
10 斜，丁勝隆見狀，欲以怪手機手將曳引車扶回水平未果，過
11 程中因曳引車往左翻覆，撞擊丁勝隆駕駛之挖土機駕駛座，
12 再受曳引車翻覆擠壓，丁勝隆於同日10時4分許因多處骨折
13 與臟器破裂、胸腹臟器移位、雙側氣血胸等原因不治身亡。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麥文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聖祥
16 交通有限公司曳引車司機賴福祥、證人即壹山公司工地主任
17 陳宏隆、證人即壹山公司僱用之挖土機司機陳盈明、劉藍
18 凱、證人張富義之證述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
19 查處110年4月28日高市勞檢營字第11070731500號函暨檢送
2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港第七貨櫃中
21 心計畫：S4至S5櫃場設施工程」之承攬人林良富（即廣源土
22 木包工業）所僱勞工丁勝隆發生被撞致死重大職業災害檢查
23 報告書、蒐證照片、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
24 處談話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行車執照、臺灣高
25 雄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筆錄、法
26 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高雄市立小港醫
27 院疑非病死病歷摘要報告表、勘驗報告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28 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29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罪名及罪數：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致發生死亡災害罪。又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

(二)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工地場所負責人，對於勞工工作安全自應謹慎注意，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以防止裝卸、搬運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竟仍疏未注意致生勞工死亡之結果，所生危害嚴重，並使被害人家屬遭受喪親之痛，實屬可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已支付賠償金完畢，且被害人家屬方面亦具狀表示同意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此有和解書、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偵一卷第69頁，偵二卷第93頁），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經濟（涉個人隱私，詳卷）、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緩刑之宣告：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證，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條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於犯後坦認犯行不諱，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已支付全數賠償金，業如前述，諒其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且被害人家屬方面亦具狀表示同意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本院認被告所受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七、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乾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銘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沈佳瑩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 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